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9)[2019]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三峡清远阳山桔子塘 风电场项目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峡清远市阳山桔子塘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清国土资利用报[2018]20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市将阳山县杨梅镇大(大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496公顷(林地0.04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0.049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清远市杨梅林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1.4419公顷(林地1.441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1.4915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政府以出让方案提供作为三峡清远阳山桔子塘风电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阳山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阳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阳山县人民政府、阳山县国土资源局。